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车辆段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WXS202304004-X2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方案	29
定标方案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附件：	1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153
3. 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154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5
5. 投标担保	156
6. 服务费用清单	157
7.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161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162
9. 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164
10. 资格审查资料	165
11. 服务偏离表	171
12. 服务方案	172
13. 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173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174
15. 其他	175
16.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176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蒋臣玉 电话：0510-81960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辽源西路 107 号 联系人：程工 电话：1596170124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185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30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施工配合）外，设计单位的分包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将正式盖章签署的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如有擅自分包、转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3日15: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标文件修改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6%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3322.50 万元。</p> <p>其中：</p> <p>(1) 车辆段设计部分含税单项限价 <u>2794.62</u> 万元</p> <p>(2) 市政设计（市政道路、水系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周边绿化迁移）部分含税单项限价 <u>138.20</u> 万元</p> <p>(3) 出入段线土建设计部分含税单项限价 <u>188.24</u> 万元</p> <p>(4) 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部分含税单项限价 <u>9.45</u> 万元</p> <p>(5) BIM 部分含税单项限价 <u>70.39</u> 万元</p> <p>(6) 城市用地规划方案设计部分含税单项限价 <u>121.60</u> 万元</p> <p>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p>
--	--	---

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为准，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勾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全省统一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否决投标、评审不予认可）自负。全省统一主体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

	息	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3日09时30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区（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无锡市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 CA 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 CA 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5 分钟左右。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人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

	(中标候选人)公示	<p>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中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现金等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总价的10%</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须知中内容按 B 条款执行。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或图表或图例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等；附图可采用 A3 图幅，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图表、图例可彩色，但图片、图表、图例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p>

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9、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请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

7.5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下。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55分）（暗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车辆段工艺布置及建筑平面布置方案	工艺布置、检修模式及建筑平面布置方案合理、满足功能需求。 优：（13.5~15分），良：（12~13.5分），一般：[10.5~12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15
2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优：（9~10分），良：（8~9分），一般：[7~8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10
3	车辆段场坪标高方案、排水方案	场坪标高和土石方平衡方案合理；排水方案合理、能解决段内排水需求。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4	施工组织给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	合理车辆段施工工艺，施工组织合理化建议。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5	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接口内容全面、完整，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并具有针对性；各专业之间接口界面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并方便业主管理。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6	车辆段新技术、新工艺、BIM的应用	有车辆段新技术、新工艺应用，设计新颖，能很好地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期。BIM协同设计工作策划详细、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提高二维图纸设计质量。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7	设计计划及成果清单、设计优化	设计计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有计划保障措施；设计成果清单满足招标要求，清单内容详实。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8	项目投资控制	设计方案投资估算合理，控制造价方式合理可行；投资估算内容全面，估算清单不漏项。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 机构及人 员配备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4分）</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10年以上设计经验的得2分；（设计工作年限需核对毕业证或学位证确认是否已满相应年限）</p> <p>②自2020年7月17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段（或停车场）项目设计业绩，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2) 工艺专业负责人（2分）</p> <p>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自2020年7月17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担任过轨道交通工程场段设计项目工艺专业负责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 站场专业负责人（2分）</p> <p>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自2020年7月17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担任过轨道交通工程场段设计项目站场专业负责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 建筑专业负责人（2分）</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自2020年7月17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担任过轨道交通工程场段设计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p> <p>①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②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③业绩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协议书</p>

		<p>+业主完工证明)；②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完工证明(合同签署单位出具并盖章)：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投标单位名称；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完工时间为准。上述材料需能反映出业绩要求的人员、项目规模信息。</p>
2	<p>信用分 (100*信用 因素比例) (8—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96%、97%；</p> <p>3、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 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 5 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相关评分 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 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 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1. 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2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3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 定标办法

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由公证机构及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

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按得票数（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3.4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细则
1	投标报价	按照入围定标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序第一为投标报价最高者，排序第二为投标报价次高者，以此类推。 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5 名：排序第四得 5 票，排序第五得 4 票，排序第三得 3 票，排序第二得 2 票，排序第一得 1 票； 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4 名：排序第三得 5 票，排序第四得 4 票，排序第二得 3 票，排序第一得 2 票； 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名：排序第二得 5 票，排序第三得 4 票，排序第一得 3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进行投票，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p>根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投票：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套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并且合理的优于配置不齐全且不合理的。</p> <p>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p>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p>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的企业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企业。</p> <p>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p>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出题范围：市域轨道交通车辆段设计。</p> <p>答辩题目 1~2 题，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定标委员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公证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p> <p>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p> <p>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p> <p>注：①参加本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p>

		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③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	--	--

4.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 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别：工程 服务 其他

合同编号：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车辆段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总体总包单位：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全称）：_____

总体总包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基础【2012】11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2]113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规模：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占地面积约33.68公顷。车辆段定位为一、二级修车辆段，预留高级条件，设置检查线6条、存车线15条，远期预留存车线10条（20列位），预留高级修线4条，出入线接轨于大学城站，总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房屋、段场设备、附属工程、派出所、培训中心、司机/员工公寓等单体（如有）以及本标段相关配套项目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全过程设计（含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2）施工配合以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施工现场、联调联试、工程竣工验收及初期运营、项目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配合等相关服务）；（3）项目相关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消防、日照分析、基坑支护等）、各阶段报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4）车辆段范围及相关市政改造影响范围的迁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河道迁改、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等）；（5）车辆段项目研究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万元。

6. 总服务期限为：1858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房屋、段场设备、附属工程、派出所、培训中心、司机/员工公寓等单体（如有）以及本标段相关配套项目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全过程设计（含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2）施工配合以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施工现场、联调联试、工程竣工验收及初期运营、项目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配合等相关服务）；（3）项目相关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消防、日照分析、基坑支护等）、各阶段报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4）车辆段范围及相关市政改造影响范围的迁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河道迁改、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等）；（5）车辆段项目研究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施工配合、联调联试、工程竣工验收及初期运营、项目结算阶段、相关工可和初步设计审批所有手续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段交评等）以及本标段相关配套项目的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原有市政道路、水系、构筑物改造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各类管线（燃气、自来水、供电线路、雨污水等影响场段建设或后期使用而需要迁改的管线）的迁改方案设计及燃气、自来水、热力、雨水、污水等施工图设计（上述内容红线内及红线外影响场段使用功能的部分），供电迁改、拆除所需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如需）；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范围相关市政改造影响范围的绿化等迁改设计；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施工期间周边道路、桥梁改善施工图设计等。

② 工程筹划设计。

③ 编制各专业用户需求书。

④ 车辆段规划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项目及周边地块一体化实施的片区规划设计，完成政府部门专项汇报及控制性指标分析，推进用地所属单元控制性规划调整、周边地块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等。

⑤ 车辆段建筑、结构、通风空调、动力照明及低压配电、给排水及消防、站场、路基、弱电（FAS、BAS、电梯、综合布线、安防及门禁、非库内广播、周界报警、信息网络、停车管理系统、场段 CCTV）、装修、工艺设备、电梯、幕墙、钢结构等单项设计；出入段线设计；跨出入段线市政道路桥梁及管线设计；照明专项、中央厨房专项、报告厅专项、能源利用；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轨道基础；综合管线规划及平衡设计以及各类市政管线单项施工图设计（场段区域及实施影响范围，包含不限于燃气、供电、自来水、热力、雨水、污水等）；声屏障工程（如有）；景观工程（包含车辆段景观设计以及红线内和红线外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以及为提升场段整体景观效果产生的景观设计）；雨水回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设计（含车辆段范围、相关市政改造范围）；BIM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系统设计以及室外管线均应采用 BIM 设计技术，其中系统设计对应范围为风水电、供电系统设计、轨道系统设计车辆基地设计、综合监控设计等，其它详见技术要求）、防洪防涝等专项。解决盖上与地铁建设时序不一致带来的约束，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提出上盖开发的接口条件预留实施办法、实施界面，分期建设等研究。（如有）

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需分包部分工作内容，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将正式盖章签署的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如有擅自分包、转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30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实行固定税前总价、固定税前单价及固定税前费率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固定税前单价方式计价的，以实际设计工作量×固定税前单价×（1+税率）进行结算计费；采用固定税前费率方式计价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额×固定税前费率×（1+税率）进行结算计费。）

2.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暂按税前价的 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对于上盖开发项目专项咨询费（如有），如果后期没有发生将不支付设计费用，最终以各方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需开建设单位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单位如为联合体，设计费由建设单位按时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牵头方收到设计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各联合体成员账户，并做好支付台账。

3. 本合同最终合同价款以各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费用详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五、建设单位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总体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建设单位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单位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无锡签订。

十、补充协议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建设单位要求、技术标准、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建设单位通知设计单位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单位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建设单位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建设单位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总体总包方。

1.1.2.2 建设单位：是指与设计单位、总体总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总体总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总体总包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总体总包部：由总体总包方根据设计工作的需要成立。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建设单位提供总体设计、设计成果总成和技术管理服务。总体总包部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建设单位代表：是指由建设单位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建设单位权利的人。

1.1.2.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单位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单位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单位联合，以一个设计单位身份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单位另行提供且建设单位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

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单位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单位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用于支付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建设单位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

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将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建设单位

2.1 建设单位一般义务

2.1.1 建设单位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单位。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单位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建设单位代表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建设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建设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建设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更换建设单位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单位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撤换建设单位代表。

2.3 建设单位决定

2.3.1 建设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建设单位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单位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

3.1 一般义务

3.1.1 设计单位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总体总包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是工程总体设计、土建设和系统设计的总负责单位。

因总体总包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总体总包方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总体总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单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4 总体总包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单位授权后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建设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建设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单位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单位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单位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单位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建设单位对于设计单位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单位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建设单位所质疑的情形。建设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设计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单位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设计单位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建设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设计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建设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建设单位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单位的正常设计

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建设单位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单位可以要求建设单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建设单位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5.1.2.1 设计单位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单位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单位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建设单位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建设单位采纳设计单位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1.2.3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建设单位的保证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单位的保证措施

设计单位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

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建设单位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建设单位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单位应向建

设计单位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单位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单位收到的建设单位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建设单位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建设单位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单位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单位要求的延期已被建设单位批准。如果设计单位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建设单位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单位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单位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尽快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单位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尽快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单位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单位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单位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发出复工通知，设计单位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单位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单位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建设单位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

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建设单位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单位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建设单位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建设单位可以要求设计单位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单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建设单位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单位的通知之日起，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建设单位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建设单位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建设单位同意。

8.2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建设单位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单位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提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应根据新提出的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8.4 建设单位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单位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建设单位有义务向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单位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单位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建设单位增加费用的，设计单位按第 14.2 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单位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6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建设单位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单位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为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单位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建设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单位负责上述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建设单位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单位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催告通知，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单位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单位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单位。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建设单位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单位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建设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单位提供书面要求，设计单位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建设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设计单位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建设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建设单位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减少，建设单位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设计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建设单位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单位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证明设计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单位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在接到设计单位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具有建设单位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单位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因非设计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或建设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建设单位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单位应及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单位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建设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单位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建设单位擅自将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当足额赔偿。

14.2.2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建设单位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解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单位擅自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单位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建设单位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解除

合同；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单位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单位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单位支付由于非设计单位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单位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8 总体总包部：由总体总包单位根据设计工作的需要成立。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建设单位提供总体设计、设计成果总成和技术管理服务。总体总包部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设计总体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管理服务合同，并对该工程的总体设计及单项设计总负责的单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工程勘察、建筑设计企业施工图质量考评办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澄清文件；（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建设单位要求；（8）技术标准；（9）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

有)；(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系信息(招标文件中带入)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合同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后十年。

2. 建设单位

2.1 建设单位一般义务

2.1.3 建设单位其它义务:

(1) 对设计单位提交以下的相应成果文件组织设计汇报及审查:

①设计方案审查;

②设计中间检查;

③设计最终成果审查。

(2) 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一同签订合同，并对合同总负责。项目负责人承担合同的主要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的全面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日常管理，还包括合同变更、支付、收款、结算、验收、终止等。

建设单位更换建设单位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单位。

2.3 建设单位决定

2.3.2 建设单位应在30天内对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

3.1 设计单位一般义务

3.1.1 设计单位需（需/不需）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5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其他义务：

（一）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设计文件，同时要求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包括明确设备技术参数）需要的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2）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建设单位意图，提出推荐方案，接受总体总包的技术管理，避免因本项目设计的次优化而影响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整个系统的最优。

（3）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提出推荐方案，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单位应保证不影响全线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4）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投资估算，未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建设单位和总体总包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5）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设计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总体总包预审查时间应包括在内）。

（6）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提出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工期进度、设计深度、投资限额目标、质量控制等目标，并在设计过程中逐步完善。

（7）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建设单位或总体总包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单位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

合。

(8) 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情况提出招标配合的工作建议，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建议和具体情况 确定土建项目招标配合的内容，设计单位应予配合。

(9) 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机电设备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招标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招标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在设备招标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对技术问题负直接责任。设计单位的招标配合责任人应当常驻无锡，办公条件由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计划提供设备招标用的系统用户需求书，派员参加设备采购的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有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0) 按建设单位及总体总包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深度应能够满足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11) 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设计概算控制下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等费用控制计算书，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建设单位和总体总包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12)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述建设单位要求的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招标设计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总体总包预审查时间应包括在内）。

(13)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建设单位或总体总包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单位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4)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实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

(15) 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在开工前 3 个月提交相应图纸给施工单位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16) 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外地设计单位的施工配合责任人应当常驻 现场，建设单位负责在施工合同中落实驻场办公条件。本地设计单位要求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2 次，每次半天。

(17) 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对所有合同附件细化和补充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内容。

(18) 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报规、报建的配合工作，做好建设单位要求的各类、各阶段审查的配合工作。

(19) 设计单位应在做好内部组织接口协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外部组织接口的协调工作，主要有以下有关部门：

①政府主管部门：无锡市政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消防、交通、环保、园林等管理部门；

②城市特殊行业部门：城市供水、城市排污、城市供电、城市通信、城市供气、城市公交等部门；

③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④设计总体协调方及有关设计部门；

⑤其它有关部门：与轨道交通相邻的地块、物业、管线等业主单位。

3.1.5.2 总体总包单位其他义务：

(1) 根据设计目标建立各系统、系统项目的设计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评价指标体系检查、控制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功能是否完整，接口能否衔接，标准是否统一，投资是否突破限额目标，方案是否考虑了工程实施条件、可操作性、方案合理性、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措施，以规范设计行为，保证设计质量。

(2) 编制各专业互提资料计划，审查各设计单位提交的资料文件，确认各种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计算书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管线布置原则、标准化要求，平衡系统功能，形成指导文件提供给系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3) 保证设备系统的整体性、相容性和协调一致性，明确接口划分的标准和原则，指定相应责任人员监督、协调接口设计工作，包括接口清单、接口处理方案、接口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等。

(4) 制订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统一格式及标准，确保成果资料的共享，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降低设计成本。

(5) 在功能分析基础上提出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清单，如各种设备房标准布置、屏蔽门安装、电梯布置、AFC 布置、端子布置等，编制标准模块图集，在全线设计中推广运用，以减少重复设计，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

(6)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对设计审查成果负责。

(7) 根据工程的招标模式和要求制定招标设计的设计深度、文件组成，并检查各设计单位招标设计的深度；

(8) 根据招标需要提交各专业的接口设计资料，检查各土建设计与承包商负责的设计部分的接口资料，并负责审查和确认；

(9) 提交设备技术规格书，配合完成用户需求书；

(10) 配合和参加技术澄清、设计联络。

(11) 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完善修改补充各设计总体工作内容，检查设计的落实情况。

(12) 完成各专业设备的选型，分类统一产品的规格与型号及系统设计方案，负责引进设备技术参数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协调全线工程各系统、土建设计技术接口。

(13) 配合建设单位主持的设备订货，参加设计联络，当厂家产品形成后出通用图，并负责确认和协调设计接口。

(14)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施工图设计，按计划保证质量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变更。

(16) 接口审查，以保证施工图符合总体设计要求。

(17)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深基坑、分项设计（工点）单位负责设计部分的审查。

(18) 负责处理施工中的总体协调工作。

(19) 参加施工现场各方协调会议，紧密了解施工进度，运用合同管理手段督促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各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20) 督促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21) 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指令唯一；

(22) 编写组织管理工作总结；

(2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处罚指标。

3.2.3 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处罚指标。

3.3 设计单位人员

3.3.1 设计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处罚指标。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施工配合）外，设计单位的分包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将正式盖章签署的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如有擅自分包、转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建设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见专用条款 10.4 进度款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一、设计实施原则

（一）设计管理原则

1. 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地铁工程的高度综合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建设单位通过合同、计划、限额设计、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 系列）、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与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2. 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建设单位使用意图。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3. 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4. 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和总体、总包管理所制定的设计计划和拟定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设计阶段组织进行现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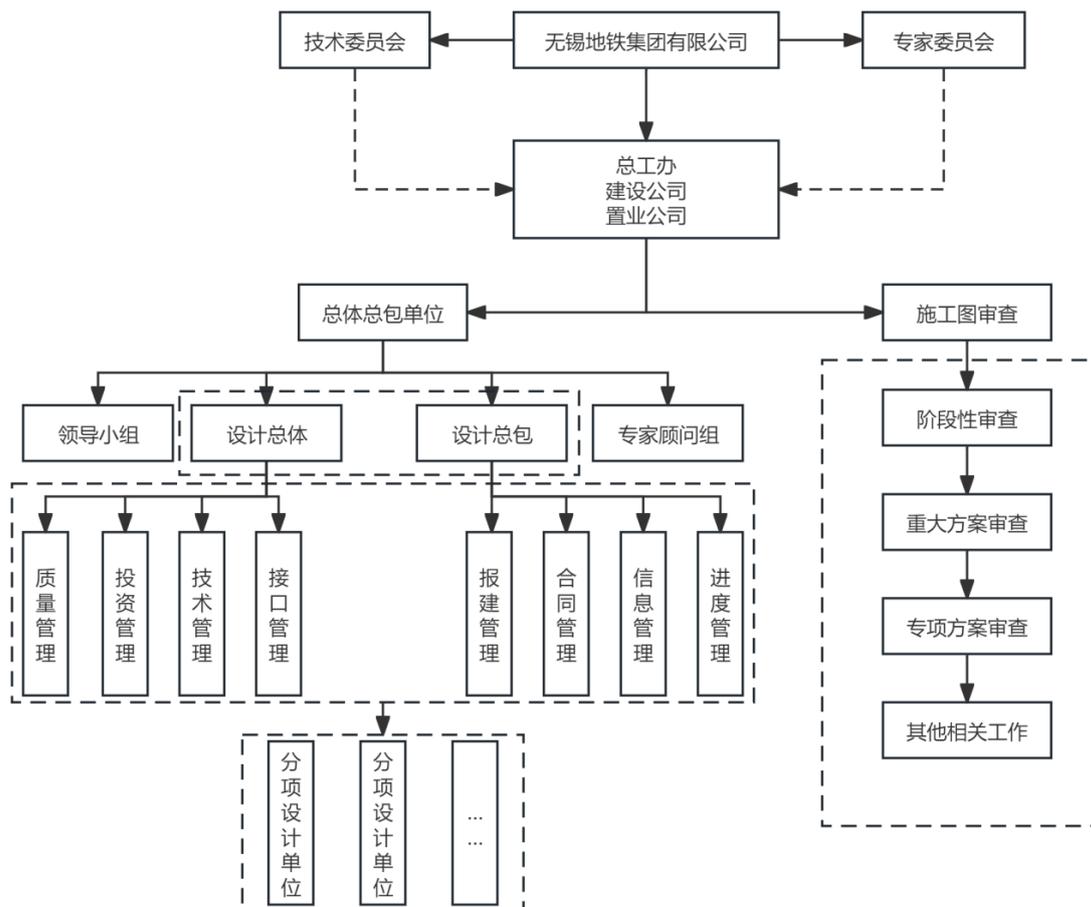
5.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应按概算目标进行投资控制。

6. 建设单位对工程全部设计单位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均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7. 设计单位需遵守建设单位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二) 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1.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设计单位管理、总包总体及建设单位管理。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管理基本构架详见下图。



2. 本工程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建设管理单位管理、总体总包管理、分项设计（工点）管理。

对于设计的指令、工期策划、成果要求等内容，管理流程自上而下，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总体总包单位制订设计任务书、总体总包管理办法、设计指令、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投资限额、工期策划、图纸管理规定、设计成果组成、成果审查程序、编制通用图、标准图等，经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由总体总包单位下发设计单位执行。

3. 对于设计中间成果、正式成果及设计质量等内容，管理流程自下而上，各级组织应当自行把关并承担相关设计责任。

4. 对于接口、方案选定等内容，管理流程是双向的，既有建设管理单位下达的内容，也有总体总包单位提出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内容，或是多次协调稳定的内容。

5.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在合同中责成各有关方面根据本工程设计管理模式和流程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合同各方关系，加强设计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审图单位及专项咨询单位针对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审查，审查意见和咨询报告由建设管理单位通过总体总包单位发出。

6. 建设管理单位授予总体总包单位本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权限，其设计技术指令对工点单
分项设计单位具直接约束力。总体总包单位作为本工程设计管理的一个管理环节，对本工程
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7. 建设管理单位管理重点在目标、计划、组织、功能、成果方面。总体总包单位管理重
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控制、功能平衡、接口协调、设计成果质量方面，给予单项设计单位分
项设计单位技术指导；对单项设计单位分项设计单位的各种方案、建议进行审查把关，控制
方案的可实施性和经济性，保证建设管理单位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的贯彻，预审设计成果文
件，提交预审意见供建设管理单位决策。

8. 建设管理单位另行委托审图单位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同时根据需要，
委托专业咨询单位对方案、成果进行专项咨询管理。审查意见由专项咨询单位直接下发总体
单位组织落实。审查意见由审图单位、咨询单位直接下发总体单位组织落实。

(三)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1.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无锡市设立常设机构，进行现场设计，从组
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
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地铁工程建设或
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
约，违约金支付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工作不称职的，建设单位提出撤换要求时，设计
单位应予撤换，代之以一位满足本设计工作能力要求的人员。主要设计人员应常驻无锡，接
受建设单位和总包方的管理。

3.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设计单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所有参与合同
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
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建设单位备案。建设单位将组织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建立
档案。

4. 在设计高峰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不
得以任何理由（如假期休息等）延误建设单位限定完成的设计任务，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
约，赔偿建设单位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以提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支付违约
金、直至解除合同等。

(四)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1. 轨道交通是城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考虑满足城市规划要求，与地面建筑协调一致。车站出入口设计应考虑与大型公共场所、人流集散点的衔接，创造客流增长点，出入口设计应简单、适用。

2. 车站（场段）设计应符合线路总体规划、策划。针对相应站点与周边地铁的结合利用，应在符合地铁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掘土地利用价值。

3. 风亭、风井设计要注意对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考虑进风口本地大气指标对车站内部空气质量的影响，造型设计要精巧、隐蔽，可考虑与配套设施合建形式。（不在本标段设计范围内）。

4. 设计单位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5. 设计单位应落实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结合后续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五）标准化设计原则

1. 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全线的角度出发，由总体总包部和有关设计单位编制标准图、通用图，以便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这一原则对设计中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部分进行分析和划分，报建设单位备案。

2. 总体总包部应统一全线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集、模块化图集的编制，签发设计单位使用。设计单位应参与总体总包部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设计中。

3. 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如设备房布置的统一标准，设备布置的标准化，接口形式标准断面的标准化，直至端子布置，端子编码的标准化。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设计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六）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1. 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2. 设计单位应总结分析国内外轨道交通设计经验和教训，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积极创

新，力争将本项目建成先进、实用、舒适、经济的现代化轨道交通工程。

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4. 设计单位应邀请国内轨道交通界技术权威作为本项目技术顾问，参与重大方案论证，确保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方案决策质量。

(七) 机电设备国产化原则

1. 设备国产化率必须达到国家要求，设计单位应以此作为设计目标。

2. 设备国产化必须确保系统功能的完整，确保设备性能、质量的可靠，考虑运营成本，考虑设备维修及维修费用，同时应注意风险分析，对设备匹配程度、正常运转保证率、产品寿命周期、维修周期、备品备件、标准化生产、国内供货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3. 设计单位必须提出机电设备国产化清单，包括系统总成方案、产品功能要求、设备厂家（各项目均不少于3家）选择等，确保设备国产化的可实施性。

4. 设备选型由设计单位提出推荐方案，建设单位拥有选择决策权。

二、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一) 建设单位的设计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建设单位具有最终决策权。

2. 必要时列席总体单位、审图单位、设计单位的内部工作例会。

3. 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稳定设计周边条件，落实项目设计规划要点，保证设计前提条件的落实。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市政、供电、消防、人防、交通、通讯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4. 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要建设单位答复的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二) 总体总包单位的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 总体单位作为技术管理责任人，充分发挥综合技术专长，协调好本工程与无锡地铁其它相关线路、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之间、各土建及市政设计之间的技术问题和接口处理，为各设计单位创造良好的设计环境，并给予其足够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2. 有责任对所有土建及市政设计中未包含，又是整个工程设计所必须考虑的问题进行总协调，并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总体单位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

配合建设单位和总体单位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设计单位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供电、消防、人防、交通、通讯等部门的设计协调，落实设计条件，必要时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变更。

3.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图纸或满足招标深度所需的工程量清单。

4. 设计单位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设计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在初期运营阶段，设计单位应参与各系统的调试及全线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一) 限额设计

1. 投资必须严格按照《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执行。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方应按照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设计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经一部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进一步细化落实。

3. 设计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限额设计实行动态控制限额目标，即初步设计以可研投资估算为限额目标，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限额目标。

5. 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设计方应提出书面理由，业主将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合理性，如果属设计方责任，业主将核减其部分设计费。对限额设计完成较好，取得良好效益的设计单位，业主将酌情予以奖励。

6. 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

(1) 总投资控制：设计方有责任采取一切方案优化措施，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

(2) 初步设计阶段：主要通过对方案设计论证及优化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施工方法、结构形式、结构尺寸、工程筹划、与周围环境结合及可实施性等。

(3) 施工图阶段：主要通过工程量限额设计指标的控制实现节约投资的目的。

(二)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设计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咨询、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三) 概预算

1. 设计概、预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他城市既有线或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否则业主取消设计方今后在业主单位的投标资格。

2. 设计方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全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四) 设计变更

1. 一般规定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制定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所有变更设计都必须按此规定办理，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设计单位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 所有参加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建设单位书面指令并按建设单位发布的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批。

(4)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承担赔偿建设单位损失的责任，具体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2. 变更设计费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设计配合的修改不支付设计费。

(2) 由总体总包单位或分项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责任单位应负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建设单位将视实际情况，依据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对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四、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一)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控制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查，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 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二) 设计质量控制

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单位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

用经验供参考。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单位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 贯彻执行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

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系列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1. 事前指导

(1) 建设单位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总体总包部明确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系统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2) 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制定“设计工序卡片”和“设计质量评价卡片”，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项目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逐项填写设计工序卡片和质量保证卡片，确保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建设单位要求检查的，设计单位应提供条件供建设单位检查。

(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单位的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4) 设计单位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2. 过程控制

(1) 总体总包单位按合同及有关附件对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的检查。

(2) 总体总包单位通过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严格阶段性的设计审查，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3) 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同时应明确接口处理及控制标准。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预留接口，处理好相关接口关系，为后续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4)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设计单位应书面向总体总包部、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

(5) 总体总包部及时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按意见完成设计，确保全线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3. 成果校核

(1)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2) 设计文件提交总体总包单位之前，设计单位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设计单位成果文件应经总体总包部审核，设计咨询（如有）单位审查，签署意见认可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否则建设单位不予接受。

(4) 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加者可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均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5) 校核包括设计过程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过程审查指总体总包部预审、建设单位审查，最终审查指设计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以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函件作为完成设计的标志。

(6) 建立项目设计质量档案，及时收集工程实施和运营使用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评估工作。

(四) 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1. 建设单位应组织和协调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协调设计单位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相关设计之间的工作配合，全面协调“管理接口”。

2. 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加强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会签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及时提供和准确性。

3. 总体总包部建立健全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设计工作程序。总体总包部应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接口清单，编制接口网络图，接口处理原则、接口技术要求及接口质量控制标准等文件。并相应建立互提资料的标准格式及归档制度。

4. 设计单位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5. 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物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功能分区和设备布置应尽量作到布局紧凑、配置合理。

6. 系统设计应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合理选择系统的功能和标准，合理确定操作流程，合理选用机电设备的种类和型号，备品备件必须考虑系统投入运营后所需的资源和供应状况等。

7.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应当围绕各项修程展开，合理延长日常维修的检修周期。同时车辆段应结合周边地块开发作综合方案设计，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开发的不同需求整体考虑场地平面布置，完善对接要求。

(五) 提资及图纸版本管理

1. 提资及图纸版本管理

总体总包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专业提资深度、提资内容、提资流程，出图专业明确提资落实到图纸的具体位置，提资单位确认本专业具体落实内容。以建筑施工图为例说明。

建筑施工图作为各专业的有机融合，应协调好各专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各专业提资内容合理融合到建筑图上，经各专业确认的建筑图必须经总体总包单位审核后向所有专业开放（具体实施办法由总体总包单位明确，包括各副总体审核联动机制），并标注开放版本（第一版为 A0，第二版为 A1，第 N 版为 ANT）。之后如某一专业对建筑专业提资发生变化或建筑、

结构专业自身发现问题，需更新建筑图的版本时，应重新经总体总包单位审核后再向所有专业开放，并须附与前一版开放资料变化情况说明给所有专业，保证各专业同步接收变化信息，各专业需按照最新版本建筑图纸开展工作。所有专业均会签建筑图，不再会签结构图。工点负责本标段内建筑图纸与结构图纸的一致性，否则任何因为结构图纸与对应版本的建筑图纸不一致引起的设计问题均由该工点负责（包括引起现场返工的责任）。

2. 会签过程管理

各专业按照总体总包单位要求，严格落实各专业间的提资确认工作。总体总包单位应严格把控提资会签质量，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会签时会签专业应注明会签内容，体现会签范围，不允许采取仅有签名“一刀切”方式（具体实施形式由总体总包单位明确）。总体总包单位做好专项档案，如后期因图纸问题，各方出现分歧，以会签内容为准。

总体总包单位负责确定会签专业（包括变更图的会签），如遗漏会签专业，总体总包设计单位负相应责任；总体总包单位不得采用“一刀切”方式要求所有专业会签，应按需确定会签专业，发挥各副总体的联动作用。

3. 责任管理

提资专业负责提资给受资专业，对本专业的提资内容及深度负责，如提资遗漏或错误的，提资方负全责，受资方无责。受资专业接受提资，落实到本专业设计图纸中，对图纸落实具体情况负责。

五、设计进度控制要求

（一）开始和完成

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延期的除外。

（二）进度计划

1. 设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总包方审核、建设单位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建设单位、总包方及时与各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3.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4. 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建设单位、总体总包部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执行，并提供所有施工图图册清单（含计划）。

（三）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建设单位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单位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2.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建设单位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单位将设计月报在每月 22 日前报总体总包部，总体总包部每月 23 日上报建设单位，每月 20 日作为月计划起止日期。建设单位有要求的，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调整并执行。

4. 实行半月例会制度，参与人员为建设单位、设计咨询、总体总包部、设计负责人，通报全线设计情况，简报设计开展情况；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遇到问题应研究解决方案，以上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备查。设计单位内部设计例会由设计单位自行确定，但应通知建设单位根据情况列席。

5. 对于设计单位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总体总包部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建设单位协调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组织协调。

6. 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7.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其它原因但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文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四）关键点控制

1.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单位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单位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单位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建设单位决策

不合理的，设计单位有责任提醒建设单位，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建设单位确认。

3. 总包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建设单位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6.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单位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单位必须及时向总体总包部和建设单位汇报，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五)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2.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总体总包部与设计单位之间、各设计单位之间、各个专业之间、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3.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4. 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5. 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的，总体总包部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如不能提供的，由设计单位自行设计。

6. 除建设单位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7.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六) 设计进度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提供具备审查条件的初步设计文件。

(2) 自收到建设单位或总体总包部初步设计中间检查文件正式审查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3) 自收到建设单位或总体总包部最终初步设计文件正式审查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施工招标文件。

(4) 招标设计完成之后，立即按建设单位及总体总包部的总体安排开展施工图设计，制定施工图出图计划，分批出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现场施工需要。

六、信息管理要求

1. 总体总包部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设计单位具约束力，设计单位应予执行。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总体总包部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建设单位。过程性资料提交总体总包部确认，同时报建设单位备案。

3. 建设单位、总体总包部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单位应 14 天内提请建设单位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单位的利益，否则视同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4. 送审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完整。做好总包方及建设单位信息化平台数据的上传、维护及更新工作。

(一) 图纸、资料管理数据库与阅览室

1. 建设单位协助总包方组织，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阅览室，建立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网络系统，供合同各方查阅，为各参与本工程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提供良好服务。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建设单位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总体总包部统一管理，总体总包部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建设单位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再提供。

3. 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建设单位协助总包方设立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资料阅览室，凡能够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4. 合同各方有责任充实阅览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资料阅览室，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收集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展情况每月提交新闻稿件上报建设单位，展示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展，同时负责设计过程中各类审查会议资料（汇报材料、汇报简本）及声像资料（各类审查会议图片）的收集和汇总，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定期提交。

6. 总包方和设计单位来往的文件、资料、图纸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联系单、会议纪要、巡检记录、月报等应年底集中向建设单位提供，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7. 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由总包方汇总并编排好目录，图纸必须为 cad 文件。设计单位必须在无锡有备份，如果建设单位或总包方有需要时，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

（二）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建设单位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设计单位应予执行。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建设单位发放，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施工方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协调。

2. 要求总包方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单位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建设单位验收标准之一。

3. 设计单位必须按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文件、图纸编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间资料、信息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具体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单位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建设单位备案。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建设单位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三） 成果文件归档

设计单位整个项目的合同文件、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须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管理部门及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以纸质及电子文件形成完成归档。建设单位以设计单位是否完成对应成果资料的归档作为认可对应阶段工作是否完成的判断依据之一，并支付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1. 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图单位审查、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程序。

2.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体现经营理念、景观理念、创新理念，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限额设计要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提交预审报告。总体总包单位应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招标设计进行审查。

3. 设计单位应对由相关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组成、接口、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等。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按置业公司《深化设计管控细则》执行。

4.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及总体总包单位的连带责任。

5. 对于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者出现与总体设计原则、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的情况，应及时向总体总包单位反映，并及时书面向审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必要时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6. 相关专题报告，应报相关部门批准或组织专家审查后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不审的除外）。

七、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1) 建设单位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2) 对设计创优规划完成情况建设单位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建设单位给予设计单位通报表扬。

(3) 凡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建设单位满意的设计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系统功能、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建设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八、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 总体总包单位作为技术管理责任人，应充分发挥综合技术专长，协调与轨道交通线网、与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之间、各系统设计之间、各工点设计之间、系统与工点之间的技术问题和接口处理，为系统、工点的单分项设计单位创造良好的设计环境，并给予其足够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2) 在总体总包单位统一组织下负责对外技术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与沿线用地产权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规划、国土、建设、环保、市政、人防、消防、文物、园林、安全质量监督、电力、水务、燃气、通信、交通、桥梁、公路、铁路、水利、河湖等单位，以及建设

管理单位其它管理部门的接口和协调工作，稳定设计周边条件，落实单项设计方案边界条件。向上述单位提出接口要求及控制要求，负责提供向上述部门的报备文件。

(3)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各项协议的谈判，配合拆迁部门开展的征地拆迁谈判工作，负责提供技术、设计、资料支持。

(4) 有责任对所有在系统、工点设计中未包含，又是整个工程设计所必须考虑的问题进行总协调，并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供建设管理单位决策参考。

(5) 各阶段设计文件中涉及经营资源的内容，如商铺、装修、广告、部分设备系统，应根据经营管理部门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交其审查确认后正式出图。

(6)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单项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标段划分建议、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深度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协助评标准备工作。工程招标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工程投标单位的报价需要，应包括主要节点大样、选用材料、工法、工艺、设备的数量及技术要求等；

(7) 设计单位应在总体总包单位的组织协调下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 设计单位应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9) 在初期运营阶段，设计单位应参与各系统的调试及全线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0) 各专业应该建立协调问题记录台账，实时更新，并及时上报总体总包单位。重要紧急类信息应同时上报建设单位。

九、工程档案移交

(1)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设计单位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设计单位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2) 设计单位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须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3)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设计单位承担。

(4)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5)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6)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置业公司《档案管理细则》中相应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7)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 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单位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8.3 建设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一) 设计审查

(1) 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图单位审查、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程序。

(2)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体现经营理念、景观理念、创新理念，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限额设计要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提交预审报告。总体总包单位应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招标设计进行审查。

(3) 设计单位应对由相关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组成、接口、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等。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按置业公司《深化设计管控细则》执行。

(4)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及总体总包单位的连带责任。

(5) 对于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者出现与总体设计原则、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的情况，应及时向总体总包单位反映，并及时书面向审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必要时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6) 相关专题报告，应报相关部门批准或组织专家审查后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不审的除外）。

(二) 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总体总包部提出，经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后执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2) 一般要求

①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建设单位的确认意见。

②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

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③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④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总体总包部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⑤设计文件要按总体总包部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3)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①文字报告包括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②图纸一般按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 A3 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总体总包部要求。

③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④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 或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供。

⑤设计单位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系统设计单位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客流分析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建设单位存档。

⑥各设计单位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⑦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总体总包部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⑧设计文字报告提供为 35 份，图纸文件提供 35 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而初步设计文件总说明 50 份，图纸 50 份，概算 50 份。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建设单位因审批等因素需

要增加份数的，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⑨项目提交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方案、施工图设计。

⑩施工图按要求晒印图纸，总数不少于 30 份/册，并根据项目和建设单位需求进行增晒，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以上所有图纸，其电子图、三维模型成果等同步上传建设单位信息管理平台。

(4) 项目文件归档要求

①设计单位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工程前期文件及设计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细则》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在向建设单位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步向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含电子档案）。

②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机电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的整理及移交。

③设计方按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后，应将接收“档案移交书”交建设单位的业务主办部门备案。按照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所有正式文件原件 1 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移交给建设单位。

④各类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的归档份数均为 4 份，设计单位对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三) 验收方式

(1)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审查会务工作。

(2) 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在条件允许时，应在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 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建设单位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4) 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部预审、施工图强审及建设单位审核、审查委员会审查。

(5) 评审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单位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建设单位为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单位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 设计费包含完成本工程各阶段（综合开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各阶段评审（包括机电系统方案评审、施工图及消防设计审查等）、相关方案专家审查、专家咨询、技术考察、成果验收及报批等费用。

(2) 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建设单位），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招标配合、配合施工等服务。

(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对应的固定税前总价、固定税前单价及固定税前费率中，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4) 对于设计各阶段考评的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

(5) 投标报价包括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固定不含税单价：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固定不含税费率：

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车辆段设计、出入段线土建设计：固定费率；市政设计（市政道

路、水系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周边绿化迁移）、BIM、城市用地规划方案设计；固定总价；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固定单价。

合同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 6% 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最终以建设单位政府审计结论为准。设计单位需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或首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递交履约担保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60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支付原则

(1) 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每阶段设计费，根据考核情况计付，具体按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2) 按建设单位规定程序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按设计单位银行账号汇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等。

10.4.2 支付依据

(1) 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 总体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签认的设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建设单位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10.4.3 设计费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车辆段设计费应支付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设计费按照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0.4.3.1 规划方案设计费按照合同中标价格清单明细中本项设计费的 100% 计付（以下表述合同设计费仅为规划方案设计费）：

(1) 规划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后，支付合同本项设计费的 50%；

(2) 完成用地所属单元控制性规划调整后，支付至合同本项设计费的 97%，剩余的 3% 作为项目质保金；

(3) 待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自初期运营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 3%质保金。

10.4.3.2 市政道路、水系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周边绿化迁移按照合同中标价格清单明细中本项设计费的 100%计付（以下表述合同设计费仅为市政道路、水系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周边绿化迁移设计费）；

(1) 取得管线类迁改方案审查意见 且 取得洪评调整批复或回函确认，按合同本项设计费 35%计付；

(2) 施工图阶段，完成市政道路、水系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周边绿化迁移施工图成果后，按合同本项设计费 35%计付；

(3) 施工配合阶段，按合同本项设计费 27%计付，开工后逐年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100%至初期运营，剩余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

(4) 待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自初期运营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 3%质保金。

10.4.3.3 车辆段设计按照合同中标价格清单中车辆段设计、出入段线土建设计、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BIM 的 100%计付（以下表述合同设计费包含车辆段设计、出入段线土建设计、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BIM。不含规划方案设计费，不含市政道路、水系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周边绿化迁移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按合同设计费的 15%计付；

①初步设计集团内审完成后，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50%；

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50%；

(2) 招标设计阶段按合同设计费的 15%计付，提交招标设计后，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10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合同设计费的 35%计付，开工后逐年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100%至竣工；

(4) 施工配合阶段按合同设计费的 20%计付，开工后逐年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100%至初期运营；

(5) 待本项目审计结束且将审定明细录入合同管理系统且完成结算归档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

(6) 待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自初期运营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 3%质保金；

10.4.3.4 其他要求

(1) 涉及违约费用处理的，违约金支付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按照无锡地铁集团档案部门《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后，在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安全质量部提请审核、移交、归档，依照有关规定向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档案，一式 2 套，其中原件 2 套，该工程档案检查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在该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经各方签字盖章的档案移交书作为该工程费用的支付条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单位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1 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1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证明设计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

建设单位应在接到设计单位书面声明后的 21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单位 需 (需/不需) 有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

关于设计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3.5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单位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建设单位支付设计单位违约金：/ %。

14.1.2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14.2.1 设计单位支付建设单位的违约金：10 个工作日。

14.2.2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20%。

14.2.3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

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建设单位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的，则设计单位应当补足，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建设单位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与仲裁（诉讼）费和与仲裁（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亦由设计单位承担。

14.2.4 信息档案管理要求

14.2.4.1 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总体总包单位建立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电子档案，否则按照 0.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直到整改满足要求。

14.2.4.2 设计单位应确保各项信息管理纸制和电子档案内容齐全和时效更新（以月度为限），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和引用，如不能提供上述支持，按照 0.2 万元/项支付违约金。

14.2.5 质量管理要求

14.2.5.1 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如造成逾期提交文件的，应支付违约金；如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赔偿建设单位损失。如修改两次（含）以上仍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单位除退还收到的进度款，还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14.2.5.2 设计单位应配合总体组按时完成月报（《设计工作任务表》、考核、变更、合同支付等各类台账（对外协调、对外信息处理等））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若有疏漏、滞后、失误发生，按 0.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4.2.5.3 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出现差、错、漏、碰，按 0.5 万元/项支付违约金；未通过建设单位审查，按 1 万元/项支付违约金，如修改两次（含）以上仍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4.2.5.4 重大方案文本、各专项设计成果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稿须完成院内三级校审，总体审查，未按要求执行，支付违约金。

14.2.5.5 设计单位出现质量问题，总体组负连带责任，按以下约定支付考核费用：

1) 违反强条：支付分项设计单位罚款的 200%；

2) 报规报建：分项设计单位退件一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次；

3) 因基础资料调查、边界条件、设计接口、设计方案本身质量问题等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总体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分项设计单位违约金的 50%；

4) 概算编制：

违约指标	分项设计单位	总体组
预算超概算	对工点院编制的概算章节考核，以编标阶段的控制价总价（扣除暂列金）对比概算，每超过 0.5% 支付违约金款 1 万元/标段。	分项设计单位扣款的 50%
概算编制质量	1) 概算违背编制原则，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 2) 概算编制漏项或重复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	1) 分项设计单位概算编制漏项或重复项，总体组连带支付分项设计单位缴款的 50%。 2) 负责各分项设计单位概算编制标准的一致性，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支付 1 万/处。

5) 因基础资料调查、边界条件、设计接口、设计方案本身质量问题等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总体承担连带责任，扣除设计单位违约金的 50%；

14.2.6 人员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发布的最新版《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业主要求设计方制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违履约要求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兼任要求	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不得兼任外地任何项目，不得兼任本地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常驻至初步设计结束；初步设计结束至初期运营阶段执行阶段性常驻（阶段性常驻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专业负责人	不设置兼任要求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常驻至试运行结束；其他专业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设置阶段性常驻
项目负责	①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②其他不可抗力须更换人员	设计单位不承担违约金

人 专业负责人	因升任集团（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副院长或分子公司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务或者与设计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按照建设单位人员更换程序进行更换，设计单位须承担违约金： 合同估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违约金为 25 万元、15 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 5000~100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 50 万元、25 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违约金为 100 万元、50 万元。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按照建设单位人员更换程序进行更换，设计单位须承担违约金： 合同估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违约金额 50 万元、25 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 5000~100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额 100 万元、50 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违约金额 200 万元、100 万元。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的，设计单位须承担上述标准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1、常驻期间，国家法定工作日满勤，以考勤记录为准。每季度可请 6 天事假（包含各类型假）； 2、阶段性常驻期间，按每季度 6 天的标准，根据具体常驻时间折算事假天数； 3、非常驻期间，遇到设计高峰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须集中在项目所在地进行设计工作，原则上设计人员不得离开项目组，请假不得影响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如设计工作需要时，已请假外出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 4、赴单位参加会议凭会议通知向建设单位请事假。建设单位要求外出，不做缺勤处理。	1、未按要求打卡； 2、请假累计超过 6 天 3、未响应建设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出现一次上述违约情形，设计单位分别应承担 0.5 万元/天、0.2 万元/天的违约金

注：招标文件评分点设置加分项的人员更换在上述基础上违约金双倍。

14.2.7 其他情形：

14.2.7.1 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A、建设单位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B、对设计创优规划完成情况建设单位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建设单位给予设计单位通报表扬。

C、凡在设计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建设单位满意的设计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建设

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14.2.7.2 报批报建管理要求

A、设计单位按照总体组制定的报批报建计划，编制报批报建材料，漏报或者滞后，按照0.2万元/天/项支付违约金。

B、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批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手续延期、变更、调整、重批等手续，未按计划编制相关报批材料并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延误等重大影响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不在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手续变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变更提醒，否则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C、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对外公示内容、对外回复、新闻稿件内容错误的，支付违约金用1万元/次；造成重大公众影响的，支付违约金用10万元/次。

14.2.7.3 其他违约责任说明

A、设计单位发生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除特别说明外，均按照《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执行。

B、建设单位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处罚指标。

C、进度和计划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设计单位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收到的定金（如有）和进度款，还应向建设单位支付与定金（如有）相等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建设单位书面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单位可提交增加服务的建议书，在建设单位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单位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设计单位发生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除特别说明外，均按照《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执行。

建设单位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处罚指标。

附件：

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

附件二：履约担保

附件三：廉政合同书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项目组人员组成

附件七：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八：技术要求

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

表 1：设计单位违约指标

类别	项目	违约指标	处罚细则	总体是否连带
质量 (T1)	会签 (A1)	设计文件落实会签制度 (A11)	1、发现专业遗漏会签，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2、会签不满足技术要求，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3、发生设计变化未组织接口协调，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是
	互提资料 (A2)	各专业之间互提资料落实 (A21)	1、本专业向其他专业提资，其他专业未落实的，其他专业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本专业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2、本专业发生变化，而引起其他专业变化，本专业没提资给其他专业，本专业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3、互提资料内容错误，各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否
	规划报建 (A3)	报建文件的准确性 (A31)	方案批复 (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管线) 三阶段设计单位提交的文本、蓝图不符合专业交底材料或出现遗漏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是
		报建文件的时效性 (A32)	方案批复 (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管线) 三阶段如无特殊原因，需按照建设单位排定的计划按时提交符合报建要求的报建文件，如未按时提交，支	是

			付违约金 1 千元/天。	
		设计总平面图的完整性、正确性和规范性 (A33)	方案批复 (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管线) 三阶段审批总图应保持一致性, 出现差异应提供依据, 设计单位擅自调整的,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是
政府性审查审批 (A4)		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 (A41)	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 2 万元/次。	是
		审查审批意见及相关报告报批稿的落实 (A42)	设计成果应与审查审批意见及相关报告报批稿保持一致, 出现差异应提供依据, 设计单位擅自调整的,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是
阶段设计成果质量控制 (A5)		对车站周边环境了解, 与涉及产权单位、政府部门对接高效 (A51)	1、因对周边环境不了解、协调质量原因导致工程变更, 并按投资增加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否
		因设计原因, 用户需求书至设计联络阶段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 (A52)	2、因设计原因导致设备系统设计变化, 超过 3 项, 超出部分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项。	是
强制性条文与规范 (A6)		违反强标强条 (A61)	1、违反强标, 1 万元/条。 2、违反强条, 5 万元/条。	是
变更		因设计原因导致	因设计原因引起变更造成投资增加	是

	(A7)	的设计类或施工 类变更 (A71)	<p>1) 未造成现场返工或二次进场等额外费用:</p> <p>①同比增加 20 万 (含) 以内, 按 0.2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0.1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②同比增加 20 万~50 万 (含) 以内, 按 0.5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0.25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③同比增加 50 万~100 万 (含) 以内, 按 1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0.5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④同比增加 100 万~200 万 (含) 以内, 按 2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1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⑤同比增加 200 万以上, 按 4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2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2) 造成现场返工或二次进场等额外费用:</p> <p>①同比增加 20 万 (含) 以内, 按 1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0.5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②同比增加 20 万~50 万 (含) 以内, 按 2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1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③同比增加 50 万~100 万 (含) 以内, 按 5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2.5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p>④同比增加 100 万~200 万 (含) 以内, 按 10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 按 5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 (如有连带责任);</p>	
--	------	----------------------	---	--

			⑤同比增加 200 万以上，按 20 万元支付设计违约金，按 10 万元支付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	
		连带变更（A72）	主专业发生变更引起其他专业连带变更，主专业已通知涉及专业，而在规定时间内涉及专业未及时发生变更，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是
进度 (T2)	审查审批意见回复（A8）	审查意见回复进度（A81）	收到审查审批意见后，7 天内（或意见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上报，超过 7 天（或意见规定时间）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是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A9）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进度（A91）	与批准的计划相比，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图纸等）每推迟 7 天，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册。	是
投资 (T3)	投资（A10）	初步设计概算（A101）	1、概算违背编制原则，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概算编制漏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 3、概算编制费用偏差每一项超过 20%，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项。	是
服务与配合 (T4)	技术服务（A11）	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A111）	1、在集团内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阶段、用户需求书审查、建设单位要求的重要方案审查，未到现场服务（特殊原因除外），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次。 2、总体、设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脱离现场，支付 0.2 万元/次。 3、未按时参加会议或参加的人员不熟悉业务工作的，支付 0.2 万元/次。	是

	服务响应 (A12)	对于建设单位、 总体单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A12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是
		按时按要求完成 设计资料归档 (A122)	未按时提交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否
	台账记录 (A13)	各专业设计输入 条件变化及执行情况台账每月 28 日更新，记录准确。(A131)	每一项台账没有及时更新或记录不准确的， 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是
		外部协调情况落实记录台账每月 28 日更新，记录准确。(A132)		是
		建设单位需求 (A133)		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建立落实台账，每月 28 日提交，工作未及时完成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附件二：履约担保

附件三：廉政合同书

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总体总包单位—设计单位)

_____合同(合同价人民币 _____(¥ _____元)。由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由总体总包单位_____ (以下简称总包方)负责总体总包管理,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单位_____ (以下简称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三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三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三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建设单位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设计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建设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设计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建设单位人员不准在设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建设单位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设计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建设单位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设计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建设单位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设计单位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设计单位人员不准邀请建设单位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

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三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叁份，供三方留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总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项目组人员组成

附件七：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另附）

附件八：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选址位于宜兴市范蠡大道以东、太湖大道以北的地块内，用地东西长约 1400m，南北宽约 210~380m，占地面积约 33.68 公顷。

车辆段定位为高级修车辆段，远期预留高级修设施建设条件。近期设置检查线 6 条，简易三级修线 1 条，存车 15 列位，远期预留高级修 4 列位，存车 20 列位，总建筑面积约 6.31 万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2.1 设计服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施工配合、联调联试、工程竣工验收及初期运营、项目结算阶段、相关工可和初步设计审批所有手续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段交评等）以及本标段相关配套项目的设计工作。

2.2 设计工作内容：

2.2.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房屋、段场设备、附属工程、派出所、培训中心、司机/员工公寓等单体（如有）以及本标段相关配套项目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全过程设计（含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2）施工配合以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施工现场、联调联试、工程竣工验收及初期运营、项目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配合等相关服务）；

（3）项目相关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消防、日照分析、基坑支护等）、各阶段报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

（4）车辆段范围及相关市政改造影响范围的迁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河道迁改、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等）；

（5）车辆段项目研究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设计。

2.2.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有市政道路、水系、构筑物改造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各类管线（燃气、自来水、供电线路、雨污水等影响场段建设或后期使用而需要改迁的管线）的迁改方案设计及燃气、自来水、热力、雨水、污水等施工图设计（上述内容红线内及红线外影响场段使用功能的部

分），供电迁改、拆除所需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如需）；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段范围相关市政改造影响范围的绿化等迁改设计；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施工期间周边道路、桥梁改善施工图设计等。

（2）工程筹划设计。

（3）编制各专业用户需求书。

（4）车辆段规划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项目及周边地块一体化实施的片区规划设计，完成政府部门专项汇报及控制性指标分析，推进用地所属单元控制性规划调整、周边地块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等。

（5）车辆段建筑、结构、通风空调、动力照明及低压配电、给排水及消防、站场、路基、弱电（FAS、BAS、电梯、综合布线、安防及门禁、非库内广播、周界报警、信息网络、停车管理系统、场段 CCTV）、装修、工艺设备、电梯、幕墙、钢结构等单项设计；出入段线设计；跨出入段线市政道路桥梁及管线设计；照明专项、中央厨房专项、报告厅专项、能源利用；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轨道基础；综合管线规划及平衡设计以及各类市政管线单项施工图设计（场段区域及实施影响范围，包含不限于燃气、供电、自来水、热力、雨水、污水等）；声屏障工程（如有）；景观工程（包含车辆段景观设计以及红线内和红线外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以及为提升场段整体景观效果产生的景观设计）；雨水回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设计（含车辆段范围、相关市政改造范围）；BIM 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系统设计以及室外管线均应采用 BIM 设计技术，其中系统设计对应范围为风水电、供电系统设计、轨道系统设计车辆基地设计、综合监控设计等，其它详见技术要求）、防洪防涝等专项。解决盖上与地铁建设时序不一致带来的约束，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提出上盖开发的接口条件预留实施办法、实施界面，分期建设等研究。（如有）

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需分包部分工作内容，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将正式盖章签署的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如有擅自分包、转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设计成果要求

3.1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3.1.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方提出初步的工作计划、图纸目录、设计深度要求、组织结构和人员名单向建设单

位备案。分析所承担设计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方案设计文件。

合理确定用地内各类功能设施布局，提供详细的车辆段布局方案。基于本项目实施的片区规划设计，处理好车辆段、地块周边区域的交通组织、空间环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水系、环保节能、消防、河道改造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需在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的基础上，完成方案设计中所要求的全部任务。方案设计需满足规划条件及消防要求。

1) 远期盖板建设条件预留：应提出合理的盖板建设预留条件措施，不同盖板形式和时序下的工程筹划、接口预留，合理安排盖板建设与车辆基地的功能衔接及空间关系；

2) 设计方案应明确建筑及楼层面积分布、建筑单体设计、布局和高度，道路网络，项目的进出口、公共及私人开放空间，停车库；

3) 结构体系：应提出合理的结构体系解决方案。包括基础的选择，主要结构形式等。

4) 机电系统：应提出主要的机电系统方案；

5) 交通组织：应提出合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交通组织方案；

6) 人行系统：合理预测主要行人通道、人流集散区的人流量，提供人行系统规划方案，提供足够的人行、集散等公共空间；

7) 理念创新：应根据项目定位和后期运营需求，进行健康建筑、智慧建筑、智慧运维等主题理念创新设计，并提供合理的设计策划方案。

3.1.2 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设计方应对本系统主要技术方案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比选结果报告，为最终确定主要技术方案提供依据。

本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组成与内容》的要求，并根据业主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补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符合已审定的设计方案及落实的接口条件，进行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准备，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建设单位意图。

3)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存在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在不影响全线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4) 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投资估算。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建设单位和总包方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5) 设计方应根据上述建设单位要求的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初步设计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总包方预审查时间应包括在内)。

6) 在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提出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工期进度、设计深度、投资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等,并在设计过程中逐步完善。

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业主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建设单位或总包方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1.3 招标设计阶段

1) 招标设计需要设计方根据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等招标要求分期提交招标设计文件。包括根据设计需要和可能的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针对初步设计未解决而又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设计修改,或是由于招投标、设备采购等前提条件改变而进行的设计变更。

2) 招标设计阶段主要涵盖初步设计所确定实施方案和采用工艺过程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校正设备选型及其数量,核实建设规模和一些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工程招投标后对方案的必要变更,技术说明修改,编制修正概算及因工程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设计修改。

3) 设计方根据初步设计情况、建设单位招标详细要求提出招标设计阶段的工作建议,建设单位根据设计方建议和具体情况确定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设计项目招标设计的内容。

3.1.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的要求,并根据建设单位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补充。

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审查批准的工作内容为准。

1)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

2) 根据建设单位和总包方要求制定施工图设计计划,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3) 设计方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外地设计单位的施工配合责任人应当长驻现场。

4) 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对所有合同附件细化和补充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内容。

3.1.5 项目竣工及备案

- 1)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2) 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3.2 专项设计咨询-BIM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本线建设单位及总体设计单位关于 BIM 设计的相关软、硬件要求及技术要求，对本标段对应的工作内容开展 BIM 设计工作。建立内部 BIM 实施及质量管控体系，与其他设计方使用 BIM 进行设计信息协同，建立各设计阶段使用的 BIM 模型，及导出相应符合深度要求的二维图纸，提供总体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文件。开展 BIM 设计所需的软件、硬件、BIM 协同平台使用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标段范围内。BIM 设计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业主或总体总包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本标段 BIM 设计实施计划及 BIM 设计技术要求。
- 2) 创建周边城市设计的三维实景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障碍物等），倾斜摄影，配合方案汇报所需的装修模型。
- 3) 建立建筑、结构、机电系统、装修等全专业 BIM 模型。
- 4) 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整体组装并开展三维综合管线（含室外管线）设计及碰撞检测工作，各专业应根据三维管综成果修改本专业模型及图纸，提供碰撞检测报告。
- 5) 完成模型质量管控流程，保证 BIM 模型与施工图纸一致。
- 6) 对下一步的 BIM 应用进行交底；对设计变更的内容，相应进行 BIM 模型和信息变更。
- 7) 制作方案汇报、设计评审等所需的视频文件。
- 8) 开展基于模型的设计问题纠错、碰撞检查、工程量复核、三维设计交底等 BIM 应用。
- 9) 提交满足工程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模型及文档。
- 10) 满足业主下发的 BIM 设计标准要求及 BIM 设计及建设管理平台的功能及接口要求。

BIM 技术服务推进过程中，BIM 总体单位将定期汇总 BIM 模型成果，根据相关完成进度和工作计划制作项目成果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于下期工作计划。项目成果定期报告由 BIM 工点上传管理平台上，供业主和 BIM 总体查阅，作为进度与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3.4 报批报建要求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在总体总包单位的组织下，配

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推进有关的各阶段政府部门协调和报审、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改、住建、公安、国安、安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消防、水利、铁路、地震、人防、交通、维稳、文物、市政园林、供电、无线电、通信、航道等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

3.5 集中设计要求

为加快本工程设计进度，提高设计效率，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设计单位进场后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组织各相关专业人员开展集中设计（集中办公），并承担集中设计期间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场所、办公家具、水电气、饮水、物业管理费用，以及设计人员就餐、住宿费用）。集中设计需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国家有关规定，集中设计费已纳入合同报价中。

3.6 接口设计总体要求

1) 土建与机电的接口，包括预留孔洞、设备吊装口和基础预埋件设计等，在设计过程中要根据各专业预留孔洞的要求，在结构施工图上表示，同时须出一套完整的图册，综合显示预留孔洞位置和大小。

2) 装修与机电接口：在装修专业设计过程中，应与机电施工图协调一致，并在出正式施工图前完成接口设计。

3) 机电各专间接口：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之间不能独立设计，需从车辆段总体功能统筹考虑。

4) 对于远期可能存在的盖板建设项目，应考虑场段与盖板接口设计。

3.7 设计总结成果要求

每个季度必须形成总结报告，内容不限于论文和专利。

3.8 回头看成果要求

项目开始前必须对已做项目和无锡既有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形成回头看材料提交建设单位，并将回头看成果对项目组全员进行交底，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每季度形成回头看问题台账（问题表述、图片、建议方案），台账需要满足建设单位方要求并对后续项目起指导作用。

四、人员投入及资源配备要求

4.1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设计单位应在无锡按业主指定的地点成立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部，现场集中办公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部由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管理和设计人员组成。人员组成及各项资源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本章节所作的要求。

4.2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设计方人员投入要求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设计方成立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

项目负责人需常驻无锡至初步设计结束，初步设计结束至初期运营阶段分阶段常驻无锡，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站场专业负责人、工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需按照总体总包及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常驻无锡，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兼任外地任何项目，且不得兼任本地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设置信息技术管理人员两名，主要工作为计量设计方案调整后工程量以及收发文件、登记台账、汇总整理技术标准等工作。

为保障本项目 BIM 专项技术全面、深入、高效的应用和开展，顺利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内容及任务，落实责任归属到具体单位及个人，BIM 应用服务项目部人员架构需至少满足下表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负责本标段 BIM 设计及应用统筹管理，在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本项目 BIM 团队，并负责对相关合作方进行沟通协调，对本标段 BIM 工作负总责）、专业负责人（负责对接其他专业开展 BIM 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组织技术人员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实施过程中本标段各专业等相关模型审核工作）。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过程报批报建工作负责人，对报建文件质量及提交文件时间节点负责。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态度积极端正、服务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强，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本单位及业主对其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进行的通报等处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工艺、站场、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承诺配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并具备一定从业经历；其他设计人员承诺配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BIM 设计人员，应经总体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经验应能满足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 BIM 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上报业主认可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主要职务成果等）备案。

4.3 资源投入要求

项目部应配备满足项目办公所需的场地、设备和工具等办公资源。

五、设计计划

根据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具体情况，设计计划由工作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计划等内容组成，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延期的除外。

5.1 工作计划

5.1.1 进度计划

①设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总包方审核、建设单位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建设单位、总包方及时与各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

②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③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④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建设单位、总体总包部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执行，并提供所有施工图图册清单（含计划）。

5.1.2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①建设单位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单位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②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③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建设单位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单位将设计月报在每月 22 日前报总体总包部，总体总包部每月 23 日上报建设单位，每月 20 日作为月计划起止日期。建设单位有要求的，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调整并执行。

④实行半月例会制度，参与人员为建设单位、设计咨询、总体总包部、设计负责人，通报全线设计情况，简报设计开展情况；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遇到问题应研究解决方案，以上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备查。设计单位内部设计例会由设计单位自行确定，但应通知建设单位根据情况列席。

⑤对于设计单位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总体总包部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建设单位协调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组织协调。

⑥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

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⑦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其它原因但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文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5.2 出图计划

原则上根据建设单位和总体协调方的总体安排编制出图计划，确保施工招标和施工需要。设计单位在收到最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立即按建设单位及总体协调方的总体安排开展施工图设计，分批出施工图设计文件。

5.3 创优规划

5.3.1 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①将投资尽量控制在工可报告投资估算范围；

②在保证必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小整个系统规模；

③在分批建设的情况下，需综合研究车辆段功能和整体投入最小化，控制建设投资成本；

④从投资分摊模式进行研究，控制建设投资成本；

⑤优化方案，以不突破限额设计作为基本要求。

5.3.2 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①贯彻执行质量保证体系；

②各设计阶段遵循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总体总包、设计咨询、施工图审图中心四级审查制；

③设计质量需满足全线创优报奖要求。

5.3.3 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①做好设计策划；

②稳定项目组设计人员；

③规范设计软件；

④合理分配产值，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5.3.4 积极报奖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工程筹划中需要加入创优报奖计划，应积极进行行业协会科

技类奖项和省级奖项申报等工作。至少进行 1 个项目的省级以上的针对科研、质量、技术、科技攻关、专利等的专项、行业等奖项。完成申报文件整理并通过初检。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后要出版。凝练不少于 1 个的车辆特色。

5.4 关键点控制

(1)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单位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单位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单位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建设单位决策不合理的，设计单位有责任提醒建设单位，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建设单位确认。

(3) 总包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建设单位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6)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单位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单位必须及时向总体总包部和建设单位汇报，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5.5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3)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总体总包部与设计单位之间、各设计单位之间、各个专业之间、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3)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4) 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5) 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的，总体总包部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如不能提供的，由设计单位自行设计。

(6) 除建设单位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7)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六、信息管理要求

6.1 常规要求

(1) 总体总包部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设计单位具约束力，设计单位应予执行。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总体总包部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建设单位。过程性资料提交总体总包部确认，同时报建设单位备案。

(3) 建设单位、总体总包部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单位应 14 天内提请建设单位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单位的利益，否则视同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4) 送审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完整。做好总包方及建设单位信息化平台数据的上传、维护及更新工作。

6.2 图纸、资料管理数据库与阅览室

(1) 建设单位协助总包方组织，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阅览室，建立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网络系统，供合同各方查阅，为各参与本工程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提供良好服务。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建设单位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总体总包部统一管理，总体总包部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建设单位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再提供。

(3) 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建设单位协助总包方设立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资料阅览室，凡能够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4) 合同各方有责任充实阅览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资料阅览室，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收集资料）、技

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展情况每月提交新闻稿件上报建设单位，展示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展，同时负责设计过程中各类审查会议资料（汇报材料、汇报简本）及声像资料（各类审查会议图片）的收集和汇总，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定期提交。

(6) 总包方和设计单位来往的文件、资料、图纸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联系单、会议纪要、巡检记录、月报等应年底集中向建设单位提供，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7) 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由总包方汇总并编排好目录，图纸必须为 cad 文件。设计单位必须在无锡有备份，如果建设单位或总包方有需要时，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

6.3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建设单位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设计单位应予执行。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建设单位发放，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施工方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协调。

(2) 要求总包方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单位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建设单位验收标准之一。

(3) 设计单位必须按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文件、图纸编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间资料、信息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具体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单位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建设单位备案。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建设单位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6.4 成果文件归档

设计单位整个项目的合同文件、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须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管理部门及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以纸质及电子文件形成完成归档。建设单位以设计单位是否完成对应成果资料的归档作为认可对应阶段工作是否完成的判断依据之一，并支付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1) 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图单位审查、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程序。

(2)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体现经营理念、景观理念、创新理念，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限额设计要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提交预审报告。总体总包单位应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招标设计进行审查。

(3) 设计单位应对由相关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组成、接口、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等。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按置业公司《深化设计管控细则》执行。

(4)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及总体总包单位的连带责任。

(5) 对于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者出现与总体设计原则、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的情况，应及时向总体总包单位反映，并及时书面向审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必要时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6) 相关专题报告，应报相关部门批准或组织专家审查后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不审的除外）。

6.5 项目文件归档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工程前期文件及设计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细则》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在向建设单位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步向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含电子档案）。

(2) 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机电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的整理及移交。

(3) 设计方按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后，应将接收“档案移交书”交建设单位的业务主办部门备案。

(4) 各类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的归档份数均为4份，设计单位对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七、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7.1 限额设计

(1) 投资必须严格按照《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执行。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方应按照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设计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经一部份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进一步细化落实。

(3) 设计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限额设计实行动态控制限额目标，即初步设计以可研投资估算为限额目标，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限额目标。

(5) 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设计方应提出书面理由，业主将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合理性，如果属设计方责任，业主将核减其部分设计费。对限额设计完成较好，取得良好效益的设计单位，业主将酌情予以奖励。

(6) 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

① 总投资控制：设计方有责任采取一切方案优化措施，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

② 初步设计阶段：主要通过对方案设计论证及优化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施工方法、结构形式、结构尺寸、工程筹划、与周围环境结合及可实施性等。

③ 施工图阶段：主要通过工程量限额设计指标的控制实现节约投资的目的。

7.2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设计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咨询、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7.3 概预算

(1) 设计概、预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他城市既有线或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否则业主取消设计方今后在业主单位的投标资格。

(2) 设计方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全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7.4 设计变更

7.4.1 一般规定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制定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所有变更设计都必须按此规定办理，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②设计单位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③所有参加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建设单位书面指令并按建设单位发布的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批。

④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承担赔偿建设单位损失的责任，具体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7.4.2 变更设计费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设计配合的修改不支付设计费。

②由总体总包单位或分项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责任单位应负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建设单位将视实际情况，依据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对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八、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8.1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控制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查，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 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8.2 设计质量控制

(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单位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单位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8.3 贯彻执行 IS0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

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按 IS09000 系列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8.3.1 事前指导

①建设单位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总体总包部明确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系统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

项目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②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制定“设计工序卡片”和“设计质量评价卡片”，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项目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逐项填写设计工序卡片和质量保证卡片，确保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建设单位要求检查的，设计单位应提供条件供建设单位检查。

③设计单位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单位的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④设计单位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8.3.2 过程控制

①总体总包单位按合同及有关附件对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的检查。

②总体总包单位通过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严格阶段性的设计审查，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③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同时应明确接口处理及控制标准。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预留接口，处理好相关接口关系，为后续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④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设计单位应书面向总体总包部、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

⑤总体总包部及时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按意见完成设计，确保全线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8.3.3 成果校核

①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②设计文件提交总体总包单位之前，设计单位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

定的要求。

③设计单位成果文件应经总体总包部审核，设计咨询（如有）单位审查，签署意见认可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否则建设单位不予接受。

④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加者可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均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⑤校核包括设计过程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过程审查指总体总包部预审、建设单位审查，最终审查指设计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以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函件作为完成设计的标志。

⑥建立项目设计质量档案，及时收集工程实施和运营使用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评估工作。

8.4 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1) 建设单位应组织和协调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协调设计单位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相关设计之间的工作配合，全面协调“管理接口”。

(2) 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加强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会签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及时提供和准确性。

(3) 总体总包部建立健全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设计工作程序。总体总包部应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接口清单，编制接口网络图，接口处理原则、接口技术要求及接口质量控制标准等文件。并相应建立互提资料的标准格式及归档制度。

(4) 设计单位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5) 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物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功能分区和设备布置应尽量作到布局紧凑、配置合理。

(6) 系统设计应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合理选择系统

的功能和标准，合理确定操作流程，合理选用机电设备的种类和型号，备品备件必须考虑系统投入运营后所需的资源和供应状况等。

(7)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应当围绕各项修程展开，合理延长日常维修的检修周期。同时车辆段应结合周边地块开发作综合方案设计，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开发的不同需求整体考虑场地平面布置，完善对接要求。

8.5 提资及图纸版本管理

8.5.1 提资及图纸版本管理

总体总包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专业提资深度、提资内容、提资流程，出图专业明确提资落实到图纸的具体位置，提资单位确认本专业具体落实内容。以建筑施工图为例说明。

建筑施工图作为各专业的有机融合，应协调好各专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各专业提资内容合理融合到建筑图上，经各专业确认的建筑图必须经总体总包单位审核后向所有专业开放（具体实施办法由总体总包单位明确，包括各副总体审核联动机制），并标注开放版本（第一版为 A0，第二版为 A1，第 N 版为 ANT）。之后如某一专业对建筑专业提资发生变化或建筑、结构专业自身发现问题，需更新建筑图的版本时，应重新经总体总包单位审核后向所有专业开放，并须附与前一版开放资料变化情况说明给所有专业，保证各专业同步接收变化信息，各专业需按照最新版本建筑图纸开展工作。所有专业均会签建筑图，不再会签结构图。工点负责本标段内建筑图纸与结构图纸的一致性，否则任何因为结构图纸与对应版本的建筑图纸不一致引起的设计问题均由该工点负责（包括引起现场返工的责任）。

8.5.2 会签过程管理

各专业按照总体总包单位要求，严格落实各专业间的提资确认工作。总体总包单位应严格把控提资会签质量，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会签时会签专业应签明会签内容，体现会签范围，不允许采取仅有签名“一刀切”方式（具体实施形式由总体总包单位明确）。总体总包单位做好专项档案，如后期因图纸问题，各方出现分歧，以会签内容为准。

总体总包单位负责确定会签专业（包括变更图的会签），如遗漏会签专业，总体总包设计单位负相应责任；总体总包单位不得采用“一刀切”方式要求所有专业会签，应按需确定会签专业，发挥各副总体的联动作用。

8.5.3 责任管理

提资专业负责提资给受资专业，对本专业的提资内容及深度负责，如提资遗漏或错误的，提资方负全责，受资方无责。受资专业接受提资，落实到本专业设计图纸中，对图纸落

实具体情况负责。

九、设计验收标准

9.1 验收方式

(1)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审查会务工作。

(2) 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在条件允许时，应在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 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建设单位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4) 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部预审、施工图强审及建设单位审核、审查委员会审查。

(5) 评审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单位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9.2 验收标准

9.2.1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总体总包部提出，经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后执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9.2.2 一般要求

①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建设单位的确认意见。

②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③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④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总体总包部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⑤ 设计文件要按总体总包部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

分别签字、盖章。

9.2.3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①文字报告包括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②图纸一般按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 A3 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总体总包部要求。

③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④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 或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供。

⑤设计单位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系统设计单位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客流分析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建设单位存档。

⑥各设计单位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⑦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总体总包部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⑧设计文字报告提供为 35 份，图纸文件提供 35 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而初步设计文件总说明 50 份，图纸 50 份，概算 50 份。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建设单位因审批等因素需要增加份数的，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⑨项目提交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方案、施工图设计。

⑩施工图按要求晒印图纸，总数不少于 30 份/册，并根据项目和建设单位需求进行增晒，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以上所有图纸，其电子图、三维模型成果等同步上传建设单位信息管理平台。

十、设计单位人员违约指标

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发布的最新版《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业主要求设计方制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

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违履约要求如下：

（1）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须更换人员，设计单位不承担违约金。

（2）因升任集团（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副院长或分子公司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务或者与设计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人）、副总体、总包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务的，按照建设单位人员更换程序进行更换，设计单位须承担违约金：

①合同估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违约金为 2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②合同估算金额 5000~100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 5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

③合同估算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违约金为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违约金将在支付当期设计费时扣除。工作不称职的，业主提出撤换要求时，设计方应予以撤换，代之以一位满足设计工作能力要求的人员。主要设计人员应按建设单位要求阶段常驻无锡，接受业主和总包方的管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担保
6. 服务费用清单
7.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9.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服务偏离表
12. 服务方案
13. 承诺书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15. 其他
16.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完成。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号：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担保材料扫描件。

6. 服务费用清单

(一) 汇总表

项目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税前总价	备注
1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	项	1		
合计	税前合计	大写：小写：			
	税金合计	大写：小写：			
	含税合计	大写：小写：			

注：

1、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工程内容的理解增减清单项，本项目实行固定税前总价、固定税前单价及固定税前费率相结合的方式，税率 6%。

2、本项目除限定总价外，进行分项限价，清单中各项费用报价均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否则视为废标。实施过程中如不发生，则扣除该项费用。

3、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4、税金计算公式：税金合计=税前合计*税率。

5、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所有价格计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明细表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设计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工作 量	投资规模 (万元)	税 率 ①	限价 (万元)	不含税设计费(万 元)②				固定含税设计费 (万元)③=(1+ ①)*②				备注
							固 定 折 扣 率	固 定 费 率	固 定 单 价	固 定 总 价	固 定 折 扣 率	固 定 费 率	固 定 单 价	固 定 总 价	
1	车辆段设计	项	1	102976.90	6%	2794.62									不含税固定费 率: % 含税固定费 率: %
2	市政设计(市政道路、水系 改造设计及管线迁改;交通 疏解及道路恢复设计;车辆 段周边绿化迁移)	项	1	5310.00	6%	138.20									固定总价
3	出入段线土建设计	项	1	9907.14	6%	188.24									不含税固定费

																		率： % 含税固定费 率： %
4	车辆段交评及交通组织设计	万平方米	6.30		6%	9.45												含税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 不含税固定单 价 元/平方 米。
5	BIM	项	1		6%	70.39												固定总价
6	城市用地规划方案设计费	万平方米	76		6%	121.60												固定总价
合计	含税合计（1+2+3+4+5+6）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万 元）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工程内容的理解增减清单项，本项目实行税前总价包干、税前单价包干及税前固定费率相结合的方式，税率 6%。
2. 本项目除限定总价外，进行分项限价，清单中各项费用报价均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否则视为废标。实施过程中如不发生，则扣除该项费用。
3.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本表第 1、3 项执行税前固定费率，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本表的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栏填写该项的不含税报价金额、含税报价金额，该项的不含税固定费率、含税固定费率填写在备注栏处。

-
5. 本表第 4 项执行税前单价包干，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本表的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栏填写该项的不含税报价金额、含税报价金额，该项的不含税固定单价及含税固定单价填写在备注栏处。
 6. 本表第 2、5、6 项执行税前总价包干。
 7.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所有价格计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常驻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阶段常驻	常驻情况不得修改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4	站场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5	工艺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6	路基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7	通风空调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8	给排水及消防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9	动力照明及低压配电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10	弱电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11	装修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12	景观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13	市政专业负责人								阶段常驻	
14	BIM 技术负责人								阶段常驻	
15	信息技术管理人员								阶段常驻	

注：1、项目负责人需常驻无锡至初步设计结束，初步设计结束至初期运营阶段分阶段常驻无锡；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站场专业负责人、工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需按照总体总包及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常驻无锡。

2、其他项目人员（含专家团队）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具体人员信息书面盖章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3、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兼任外地任何项目，且不得兼任本地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组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根据上表依次制作)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附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件或毕业证（学历）等复印件，各种证件可缩印合页。

2、本表中所列业绩均须附证明材料方为有效。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备查。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等复印件。

9. 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10.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若为联合体, 均需提供)

财务状况表

申请人: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流动比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申请人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审计事务所公章。

2、本表数据应与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否则, 招标人有权取消申请人的评审资格。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五)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含税总价			
3	合同组成			
4	工期计划及供货期			
5	技术要求			
6	合同的考核及验收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9	技术服务			
10	不可抗力			
11	索赔			
12	违约与处罚			
13	合同终止			
14	法律诉讼			
15	其他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六) 其他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

11.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名称	服务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项目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无偏离的不须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根据评分细则中技术标评审内容编制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仅上传至技术标模块中。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

13. 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致：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正式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了充分的和彻底的了解，特别是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的各种责任、义务和要求有足够的知晓和理解，并以此为基础在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中做了充分的考虑和全面的体现。

2、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包括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要求。

3、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我公司将自行承担。

4、我公司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最终投标价格提供高质量的投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投标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5、我公司承诺按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等，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联络时由双方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的具体内容确定。

7、设备单价在合同签订后为最终固定价格。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8、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事故；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投标期内的。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需常驻无锡至初步设计结束，初步设计结束至初期运营阶段分阶段常驻无锡，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外地任何项目，且不得兼任本地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不限于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定标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可以增加投标人实力等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项目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_____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中标人、招标人、联合体牵头方）。

我单位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